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簡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訴訟代理人　謝瓊嬅

被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0 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4 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